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及验收办法》
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有效管理，根据上级部委的相关通知，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带动作用，保障项目稳步推进，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的工作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宜良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承建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

第三条 承办企业是指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并报市商务局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适用范围内的主管单位，负责本制度的落实。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五条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实地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未达到，要及时查找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不按标准建设的承办企业，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者，将取消承办资格。

第六条 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进行的有效管理，保障电商项目运营正常，提高其存活率和使用率。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网上交易、便民服务、物流配套、品牌培育、质量追溯、业务培训、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经营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

效果而采取的管理模式。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子项目建设运营方案和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合同，检查承办企业的工作成效，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开展项目验收、下拨项目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其情况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八条 资金管理。项目主管单位要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建设支出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确保财政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要求向县财政局和县科技工信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监督管理。主管单位要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与制约，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项目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

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十条 统筹规划，创新推进。坚持规划先行，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与县域服务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三示范”（示范城市、示范村（基地）、示范企业）、现代流通示范县和商贸镇建设等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和发展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整合资源，畅通信息。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市场、信息资源，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与供销、邮政、农资网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平台孤岛、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突出特色，深化应用。坚持因地制宜，因县而异，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第十三条 企业主体，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

用和企业主体作用。政府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流通、电商、供销、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工作开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办法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依据省、市、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是指经宜良县人民政府或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为促进我县电商发展的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或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四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成。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五条 验收程序

(一) 承办企业根据建设运营合同资金拨付标准向项目验收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项目验收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并现场查看相关建设工作。

(三) 项目验收小组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商，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第六条 验收方式

(一)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 根据验收需要和部门职能联合验收，项目验收组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县扶贫办等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抽调人员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派人进行监督。

第三章 验收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一) **基础设施完善，现场检查内外装修、设备配置情况。**

1.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区域划分明确，建有包括培训区、办公区、孵化区、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区、创客中心、直播室、摄影间等基础设施设备。

2.国有资产设立台账管理并粘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标识。

3.门头建设特征醒目，落款位于门头中部，门头落款为“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二）辐射效应

1.为个人创业、企业孵化免费提供一年以上的办公运营、初级培训等服务。

2.服务中心有明显的辐射带头作用。

3.有设计包装、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文案写作、咨询服务等功能，并有服务台账。

4.孵化入驻网商（企业、个人），查验入驻网商在孵化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包括：入驻方基本信息资料、入驻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经营状况、指导咨询、考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第八条 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一）站点设施设备完善。

1.配备电视、电脑、扫码枪、办公桌椅、LED显示器、网络连接设备等。

2.装修整齐统一，门头建设特征醒目，统一形象设计和店铺

标识。门头落款为“宜良县 xx 乡镇电商服务站”“宜良县 XX 村电商服务站”和“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二）站点资质

1.提供各站点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号码、协议、网点图片、设施配置、身份证复印件、网上交易额等证明材料。

2.站点建设合理,每个乡镇街道支持不超过2个电商服务站,每个行政村只支持1个电商服务点。服务站点具有代购代销、缴费预存、快递收发、票务代理、引导宣传、便民服务等功能,并提供相关记录或佐证材料。

3.站点人员能熟练操作代购代销、快递收发、便民服务等。

第九条 县、乡（镇）、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一）县级物流分拨中心

1.中心基础设施检验,现场检查中心内外装修、设备配置情况。

2.县级物流分拨中心选址位于县城周边。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装修整齐统一、配送记录详细。

3.整合快递企业,且实现常态化运营(了解企业入驻、生产经营情况,查看入驻企业资料,包括入驻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经营状况等证明材料)。

（二）乡（镇）、村级物流配送站点

建设的乡（镇）、村物流配送站正常运作,物流收发记录详细,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到乡（镇）、村配送48小时以内到达。

(三) 物流服务体系功能

功能完善,有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且有完整、真实的配送记录;能整合利用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资源;支持快递企业购置物流运输车辆;配送成本下降,效率提高,物流配送到村;仓储功能完善,建设生鲜农产品所需的保鲜、冷冻冷藏区域,能进行网销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区域等功能区。

第十条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育体系

(一)按照《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培训相关内容,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多元化、多层次电子商务实操培训和普及型培训。提供培训学员签到表、基本信息登记表、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现场照片、就业创业跟踪情况、讲师资质、培训课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创业孵化、扶贫培训、一对一培训和技能型培训,提供孵化过程、创业记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一) 品牌建设

1.创建宜良县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提供品牌使用手册、准入准出、流通标准等相关制度,VI手册、LOGO、品牌营销推广活动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SC认证等材料。

3.鼓励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支持

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材料。

（二）扶优扶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电商企业

1.县级网货供应中心建立情况及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农产品分级、包装、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服务记录材料。

2.农产品种植、加工生产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材料及开展推广使用成果资料。

3.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流程建立及使用成果材料。

4.为传统企业提供转型升级的工作过程及转型成果材料。

5.宜良县农产品数据库建设情况及数据库应用效果的证明材料。

（三）全县范围宣传电商及推动旅游多样化发展

1.电商营销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及活动成效展示。

2.宣传片制作成果展示。

3.传单、墙体广告、宣传手册照片，各平台新媒体账号运营成效截图等营销推广成果展示。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各承办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所承建内容的相关资质及确认过程材料；

（三）符合《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其附件相关要求。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1.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 2.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 3.未经领导小组批准，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 4.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 5.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可拨付资金；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

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